

通 知

关于进一步优化校园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13号）文件和12月8日陕西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为进一步优化校园防控措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倡导全体师生减少外出活动，学生出校不离杨无需请假，需要离杨师生向所在单位请假或报备，返回后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三天内做到不聚餐、不聚集，不进入人群密集性场所，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2. 严格审批校外来访人员，对确需进入校园的，由邀请单位查验48小时核酸阴性报告，审批后方可进校。校外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校园。

3. 保卫处要对进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，校内师生员工通过闸机或车辆通道进校；校外人员查验邀请短信、核酸阴性证明，扫陕西一码通场所码后方可进校。校门实行人物分流、人车分流，车辆乘客和行人通过闸机进入。

4. 校医院在南北绣山活动中心（每天 14:30-17:30）设立核酸采样点，为食堂、快递、超市工作人员、安保人员、保洁人员、校医院医护人员等重点人员提供每日核酸检测，为校内有需求的师生“愿检尽检”提供便利条件。

5. 后勤管理处储备一定量米面油等物资，做好超市、快递、洗浴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，国资处储备一定量口罩、防护服、消杀物品等物资，校医院储备一定量治疗新冠肺炎所需药品。

6.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牵头做好教学工作，统筹做好四六级、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等工作。各单位对因病缺勤缺课的师生员工要密切追踪诊断结果和病情进展，做好登记台账。学工部、研工部要关心关注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，做好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。

7. 离退休处和各单位要按照“应接尽接”原则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动员 60 岁以上人员接种新冠病毒疫苗，摸清患有心脑血管疾病、慢阻肺、糖尿病、慢性肾病、肿瘤、免疫功能缺陷等疾病的人员，推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。

8. 全体师生员工不再进行“健康打卡”，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同时加强锻炼、增强免疫力，不外出聚餐聚会，在人员密集场所和室内密闭空间佩戴口罩，落实个人防护责任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及时就医，并向所在单位报告。

9. 对感染者分类收治，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无症状感染者和轻型病例一般采取居家隔离，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师生员工，学校预备校内宾馆作为健康驿站。重症人员主动到定点医院接受治疗。

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让我们行动起来，从我做起、从现在做起，共同筑牢健康防线，共同守护美丽校园。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2月9日